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俞克弘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08 分機：7108

傳真：02-85907072

電子郵件：nhyukoh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3156055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勘誤表1份 (A21000000I\_1131560555B\_doc4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」修正  
總說明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」業經本部  
113年3月12日衛部照字第1131560194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專科護理師教師學會、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、台灣麻醉專科護理教育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台灣手術全期護理學會、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台灣腫瘤護理學會、台灣傷口造口及失禁護理學會、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、台灣社區衛生護理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在宅醫療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(含附件)

